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教育部主管學校	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一、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新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上限為二百
備或設施:補助學校設置多	臺幣五十萬元。	萬元(以供所屬學校申請為限)。
元文化學習體驗空間或語文	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	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五十萬
學習情境教室,購置相關圖	本署補助者為限。	元。
書、器具、服飾、文物以營		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本署補助者為
造多元文化環境氛圍。		限。
二、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	視新住民子女需求得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每次每班寒假
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	專案申請,補助基準	至多二十節、暑假至多八十節、第
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	準用地方政府 (含其	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至多各七十二節
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	所屬學校)實施華語	為計算基準,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
由學校聘請教師以課程或營	補救課程。	間彈性調整運用,同意學校可將節
隊方式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		數依實際需求集中學期初開始上
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		課;營隊每梯次至多五天,每天課
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		程至多六節。相關費用規定如下:
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		1、鐘點費:
習。學校亦得就近引進家長		(1)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
擔任通譯助理人員,補助通		前:國小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
譯助理人員費用,共同協助		元;國中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
該類學生學習。		元;高中職每節新臺幣四百
		元。
		(2)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
		後、週六、週日及寒暑假:國
		小每節新臺幣四百元;國中每
		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高中職
		每節新臺幣五百元。
		2、通譯助理人員費每節以現行勞動
		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
		工資支給。
		3、交通費:依各直轄市政府教育
		局、縣(市)政府規定覈實支
		付,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
		百元。
		4、教材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
		節補助教材費新臺幣四十元。

		F
		5、勞保費: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
		算。
		6、提撥勞退金:依勞退金提撥相關
		規定辦理。
		7、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
		以上者,得編列本項經費。
三、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	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
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	五萬元。	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
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		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
圍營造。		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四、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或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	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
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	十五萬元。	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
影: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		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
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		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教育議題微電影,提升多元		
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		
化融合與交流。		
五、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	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
教材或其他學科材料:編印	十五萬元。	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
多元文化教材、手册或結合		助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
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專家與		十萬元之原則。
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材。		
六、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
(一)諮詢服務:學校得與民間團	人至六十人之學校,	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
體合作,由民間團體提供新	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	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
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或	臺幣二萬五千元;六	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
到家庭輔導訪問。	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	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
(二)小團體活動:透過小團體活	之學校,每校計畫經	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
動方式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	費最高新臺幣四萬	元。
認同,輔導其在學校之生活	元;一百二十一人以	
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	上之學校,每校計畫	
懷及尊重不同族群。	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	
	元。	
七、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	專業社群每校補助金	1.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
及相關專業成長:辦理初、	額,每年最高為三萬	(1)每班核定經費以三十二萬元為
進階增能培訓及已在職之教	元。	原則。
支人員回流教育培訓,以因		(2)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

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需求 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三人(含)以上,每增一組別得 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實 施。 增加核定五萬元,至多增加二 十萬元。 2.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1)每班核定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 原則。 (2)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 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需求 三人(含)以上,每增一組別得 增加核定五萬元,至多增加二 十萬元。 3. 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 每班核定經費以十萬元為原則。 4. 專業社群(成立跨區新住民語文社 群,分區域辦理公開觀課、教學 觀摩、心得分享): 依各地方政府 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 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 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 六十萬元之原則。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 八、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 人至六十人之學校, 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 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 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 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 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 臺幣二萬五千元; 六 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 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 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 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 之學校,每校計畫經 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 費最高新臺幣四萬 元。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 元;一百二十一人以 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上之學校,每校計畫 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 元。工讀費以現行勞 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 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 九、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含 1.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課程教學及營 每校課程教學及營隊 親子共學):利用彈性課程、 活動各項補助金額最 隊活動各項補助金額最高為八萬 高為八萬元,補助基 假日或社團活動時間,實施 元。

方式如下:	準準用地方政府(含	2. 支用項目: 教學人員鐘點費、勞
	平平用地方政府(含 其所屬學校)。	
(一)課程教學。	共州屬字仪 J°	健保、補充保費、交通費、教材
(二)營隊活動。		費、印刷費及雜支(辦理營隊另增
		加補助場地佈置費及誤餐費)。
		3. 樂學課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
		下:
		(1)教學支援師資(國小/國中高中
		標準)三百二十元/三百六十
		元。
		(2)假日內聘編制內協同教師(國
		小/國中/高中標準)四百元/
		四百五十/五百元。
		(3)平日內聘編制內協同教師(國
		小/國中/高中標準) 三百二十
		元/三百六十元/四百元。
十、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補助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鐘點費:
推動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	_	補助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
開課經費,包括教學支援工		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
作人員鐘點費、交通費、教		六十元;有關勞健保經費依相關
學指導教師鐘點費及遠距教		規定支給。
學陪讀人員工作費,以協助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
地方政府落實新住民語文課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
程。		通費,非跨校每人每學期二千
		元,跨校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3. 教學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國民
		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
		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4. 遠距教學陪讀人員工作費:以現
		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
		低基本工資支給。
├────────────────────────────────────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五十五萬
人力:補助地方政府行政	_	元。
人力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		
工作。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為四十萬
十二、補助新住民語語文教學		
(育)輔導團:補助地方	_	元。
成立新住民語語文課程與		
教學輔導團籌備及其團務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046 期 20190313 教育科技文化篇

運作。		
十三、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	1. 高級中等學校每校	1. 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每校
精進訓練。	每班補助金額最高	每班補助金額最高為二十萬元。
	為二十萬元。每校	每校至多補助二班。
	至多補助二班為限	2. 支用項目:授課鐘點費、諮詢
	2. 補助項目基準準用	費、實習材料費、工作費、工讀
	地方政府。	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
		資、運費、膳費、保險費、場地
		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
		費、臨時人員勞健保費、臨時人
		員勞工退休金、設備使用費、雜
		支。
		3. 課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1)外聘業界師資八百元。
		(2)假日內聘編制內教師五百元。
		(3)平日內聘編制內教師四百元。
十四、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活	1. 補助項目為人事費、	1. 補助項目為人事費、鐘點費、工作
動。	鐘點費、工作費、出	費、出席費、交通費、材料費、印
	席費、交通費、材料	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及其他相
	費、 印刷費、場地使	關設施、設備費。
	用費、雜支及其他相	2. 補助基準如下: 地方政府所主管學
	關設施、設備費。	校,每案最高十萬元;地方政府辦
	2. 補助基準如下:教育	理全縣(市)性活動,最高三十萬
	部主管之學校,每案	元;總計最高為一百萬元。
	最高十萬元。	

備註:各補助項目未規定支用用途及基準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規定辦理。